

新加坡 – 2013 年版 RAA 常见问题解答

20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13:30 - 15:00

ICANN – 新加坡，新加坡市

男[身份未知]: 今天是 20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本场会议为 2013 年版 RAA 常见问题解答会议，召开地点为 Canning 宴会厅。现在是当地时间下午 1:30。

MIKE ZUPKE: 下午好。我们和技术人员确认一下是否已经准备就绪，然后我们的会议就要开始了。好的，我们得到确认了：“是的，我们已经准备就绪”。在录音吗？太好了。谢谢。

各位下午好。我叫 Mike Zupke，是 ICANN 员工。我是注册商计划的主管。坐在我旁边的这位是 Caitlin Tubergen，她也是注册商联络团队的成员。坐在她旁边的这位是来自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的 Owen Smigelski。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是要向大家说明一些与注册商授权协议有关的常见问题，尤其是与 2013 年版 RAA 有关的一些常见问题。

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要帮助注册商了解 RAA 中的义务，因为我们知道这个协议对很多注册商来说仍比较陌生，并且在这份合同推出后，仍有很多注册商和 ICANN 员工在学习。我想快速向大家介绍一下这次会议的背景信息和今天计划完成的事项。

2013 年版 RAA 是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批准通过的，然后陆续有注册商加入进来。我想我们目前大约有 33% 的注册商都加入了这个新 RAA。他们大约代表 83% 的通用域名空间。采用新授权协议的注册商数量在不断增加。

在推出新 RAA 时，注册商和社群成员都对 ICANN 说：“我们认为需要积极进行一些力度较大的外展活动，以便需要遵守这些新义务的注册商能够切实了解”。

去年，ICANN 员工和一些注册商志愿者一起展开了一些路演活动。我们的活动从洛杉矶开始，我们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宣传，通过网络广播的形式提供给注册商，向他们介绍新协议中所有我们认为最复杂的方面。随后我们分别在中国江门和柏林也举行了这样的活动，最后一次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

[音频中断]

ICANN.org 上有一个名为 RAA 问题的队列，专门供注册商提出有关新协议的问题。这里列出的基本上都是注册商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由 Caitlin 和 Owen 整理进去的。如果遇到无法解答的问题，我们有时会求助于法律团队，请他们提供一些指导。我们尽力解答注册商提出的这些问题。我们知道有时候有些方面解答得不是非常清楚。

今天，我们从提问队列和已经完成的一些网络研讨会中选出了一些最常见的问题，想向大家说明这些问题。我们会为大家简要介绍这些问题，然后请大家自由提问，我们来解答。

让更多的人参加会议，我们开设了远程参与通道，如果远程参会的人员有问题，请随时在线提问。会议安排显示本场会议为 90 分钟，但我们实际计划的时间是 60 分钟，所以请注意，我们的会议不是在 15:00 结束，而是 14:30。我不再多说了，下面请我的同事 Caitlin 为大家做介绍。

CAITLIN TUBERGEN:

谢谢 Mike。大家下午好。远程参会的同事，大家上午好,晚上好。我叫 Caitlin Tubergen，是 ICANN 的注册商关系与合同经理。

我想先介绍一下我们在今天的会议中将讨论的一些议题。我们首先说明一些有关 2013 年版 RAA 的统计数据，然后说明如何申请 2013 年版 RAA 及与之相关的流程时间。接下来谈谈一些新网站托管要求，然后是 Whois 准确性计划规范和注册商数据目录服务规范，后者又称为 Whois 规范。

然后我们再大概讲一下如何根据 2013 年版 RAA 处理分销商问题，以及加速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授权的机制。最后，我将请来自我们合规部门的 Owen Smigelski 为大家讲解与 2013 年版 RAA 有关的一些常见合规问题。

下面这张幻灯片上的图表表示已采用 2013 年版 RAA 的注册商数量。大家在左侧可以看到，大约 33% 的注册商已经采用了 2013 年版 RAA；还有，截止到上周，已经没有注册商再使用 2011 年 RAA。顺便说一下，以上是截至上周五的统计数据。大家在右侧可以看到，目前管理的域名中，大约有 83% 都遵循 2013 年版 RAA。这个数字是可喜的。

我们收到的最常见问题之一是如何尽早采用 2013 年版 RAA。如果大家访问我们网站上有关 2013 年版协议的部分，可以看到上面有一个早期采用申请表，大家可以根据表的说明进行填写，然后提交到 ICANN。ICANN 在收到申请表后，会先予以确认，然后对注册商进行初步合规性检查。注册商需等待 7 到 14 天才能完成这项合规性检查。

在检查完所有内容之后，ICANN 会将注册商信息规范发给注册商，这是协议中包含的一份文档，其中主要包含一些问题，注册商需要回答这些问题并提交给 ICANN。其中很多数据元素与注册商在初始申请授权时提供的信息相似。

然后 ICANN 会通过在线签名工具 DocuSign 将 2013 年版协议发送给注册商。如果注册商希望使用硬拷贝的协议，在您收到协议时会看到关于如何申请使用硬拷贝协议的说明。

现在，我想用一点时间讲讲有关注册商网站的要求。RAA 中的第 3.7.10 节要求注册商必须提供一个指向利益与责任规范的链接。这张幻灯片上提供了一个链接。2013 年版 RAA 中的第 3.16 节也要求注册商提供一个指向注册人教育培训性信息的链接。同样，我们在这张幻灯片上也提供了一个此类链接。

关于这些链接，有几点要说明：链接要么放在注册商的主页上，要么只需从主页上进行一两次单击操作就可以看到。不应该在需要单击 14 个链接才能到达的位置。

这张幻灯片中显示了一些需要发布到注册商网站上的注册商信息规范元素。大家在查阅注册商信息规范时会发现，有一些元素标有星



号。这些元素需要发布到注册商的主页上。我将这些元素列在了幻灯片上。

我想讲一下第 17 项，即所有注册商官员的全名、联系信息和职务。注册商需要在其网站上公布注册商官员的全名和职务信息。不过并非一定要在注册商的主页上公布他们的联系信息。

最后，协议的第 3.18 节规定了有关公布滥用情况联系人信息的事宜。第 3.18.1 节中规定注册商需要公布接收滥用情况报告的电子邮件地址。我想说明的是：不必是实际电子邮件地址。使用“联系我们”表单并不符合协议规定。

第 3.18.3 节中规定注册商需要说明其处理、跟踪和接收滥用情况报告的程序。

下面我们稍微讲一讲有关 Whois 准确性和注册商数据目录服务规范。从今年 1 月 1 日起，要求所有通用顶级域名都遵守 Whois 准确性规范。我想强调的是这个规范适用于所有通用顶级域名。我收到了一些注册商提出的问题，他们认为旧通用顶级域名和新通用顶级域名是不同的，但却要求从 1 月 1 日起所有通用顶级域名都要遵守这个规范。

Whois 准确性规范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对注册商和帐户所有者数据予以验证和确认。在下面几张幻灯片中，我简单讲一下确认和验证的区别。

现在明确要求在协议中所述的若干特定情况下应删除或暂停域名注册。第 3.7.7.2 节中规定，对于故意提供不准确或不可靠数据的申请，应删除或暂停其域名注册。

第 3.7.7.2 节中还规定，对于故意不及时更新数据的申请，应删除或暂停其域名注册，并且协议中还规定了“及时”是指七天。

Whois 准确性规范中规定，如果注册域名持有人对 Whois 准确性要求不予响应，则应删除或暂停其域名。

那么 Whois 验证是：在注册、转让或注册商或帐户持有人数据发生变更后的 15 天内，需要在 Whois 中对注册商和帐户所有者数据进行验证。

对于 Whois 验证，注册商只需检查所有必填字段都已填写，并且符合特定标准即可。这张幻灯片上列出了相应标准。我在这里不再一一读出了。

我想指出的一点是，目前还没有要求执行 Whois 准确性规范中的交叉字段验证要求，移交补遗中提到了这一点。在 ICANN 就执行交叉字段验证的技术可行方法达成共识之前，将不会实施这一要求。

同样，在注册、转让或注册帐户持有人数据发生变更后的 15 天内，还需要进行 Whois 确认。注册商需要确认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号码正确无误，这是 Whois 准确性规范第 1F 节中的要求。

Whois 确认与 Whois 验证不同，前者需要注册名称持有者提供肯定性答复。所以注册名称持有者需要确认：“是的，这是我的电话号码”或“是的，这是我的电子邮件地址”。

以下是 Whois 准确性规范不作要求的例外情况：如果注册商之前已经对相同的数据执行确认和验证，并且注册商没有理由认为数据变得不准确或无效了，则无需进行确认和验证。

关于有理由怀疑信息已经不准确或无效的情况，比如，如果电子邮件发生退信，则表示这个电子邮件不再有效。

下面我举几个有关 Whois 准确性的例子，我知道 Owen 稍后将在演示中为大家介绍更多示例。

如果注册名称持有者更新其邮政地址，注册商必须验证此地址格式是否正确。在 Whois 准确性规范的第 1(d) 节中说明了正确的邮政地址格式。但是，不要求注册商重新确认注册名称持有者的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号码。

如果注册名称持有者更新其电子邮件地址，注册商必须验证此地址格式是否正确。在 Whois 准确性规范的第 1(d) 节中说明了正确的电子邮件地址格式。

如果注册商选择进一步确认电子邮件地址，那么注册商还需要根据协议的第 1(f)(i) 节对电子邮件地址予以确认。但如果注册商选择确认电话号码，就无需确认电子邮件地址，除非有理由认为电子邮件地址数据不再准确。

如果注册名称持有者更新其电话号码，注册商必须验证电话号码格式是否正确。Whois 准确性计划规范的第 1(c) 节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如果注册商已根据第 1(f)(ii) 节进一步确认电话号码，还需要确认电话号码。如果注册商选择确认电子邮件地址，则无需确认电话号码。

现在，我们看一下注册商数据目录服务规范的一些新要求。所有 Whois 要求都可以在注册商数据目录服务规范中找到，这份规范又称 Whois 规范。现在在注册商的 Whois 输出中又有一些新的必填字

段。现在有统一的 Whois 查询和输出格式，Whois 输出格式应严格遵守 RDDS 规范中指定的顺序。

现在域名状态要求必须填写 EPP 状态值。现在有一个 Whois 服务的 SLA，可以在规范的第 2.2 节中找到相关内容。现在要求能访问 IPv6。现在只要求结构精简的注册局具备端口 43 访问权限，但是要求所有注册局都能够访问在线 Whois。

这张幻灯片中显示了自 1 月 1 日起要求填写的所有新 Whois 字段。我不再逐一读出这些内容了，但在下一张幻灯片上，我将针对有关注册商提出过问题的几个字段做几点说明。

对于注册局域 ID，这个字段不会因为整个域名注册的长度而变化。对于注册商滥用情况联系人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字段，这些字段中不必填写实际电子邮件地址和实际电话号码，而是由注册商自行决定他们将指派谁来负责这项工作。

域名状态是一些专用的 EPP 状态代码。如果注册局未提供注册局注册 ID、注册局管理员 ID 和注册局技术人员 ID，这些字段可以留空。最后，我收到过一些有关 DNSSEC 字段的问题，有关该字段的输出有两个选项，也就是如下所示的两个：signedDelegation 和 unsigned。

2013 年版 RAA 中的第 3.12 节中要求注册商必须确保其分销商按规定行事，例如，在其网站上显示特定链接。一个常见的问题是：“我们如何确保我们的分销商按规定行事？”。

这张幻灯片上列出了注册商如何确保其分销商按规定行事的方法，但不全面。例如，在网站链接方面，注册商可以实施某种监控流程

，定期查看分销商网站，以确保网站上有这些链接。注册商还可以在其分销商协议中规定违反协议的后果，如果分销商确实因未按规定行事而致使注册商违反协议，则需要承担一定的后果。

合规证书是 RAA 第 3.15 节中的一项要求，已签署 2013 年版 RAA 的注册商都应该已通过签名工具 DocuSign 收到合规证书，他们需要在这份证书进行签名。对于今年，也就是 2014 年签署协议的注册商，将在 2015 年初向他们发出合规证书，以便他们进行签名。

另一个常见问题是关于 RAA 的第 7.3.1 节，也就是关于将授权转让给注册商的全资子公司方面。

我在这张幻灯片上列出了一些文件，如果注册商要将授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他们需要提供这些文件。如果注册商要转让授权，需要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受让实体或全资子公司确实是该注册商的全资子公司。这些文件可以是股份证书、公司章程或可证明上述事实的某种法律文件。

ICANN 授权的注册商还需要发送一封带有其公司信头的信函，确认希望将授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也需要发送一封带有其公司信头的信函，确认其承认并将承担现有注册商的责任和义务。还有，如果需要，注册商还可以提交主要联系人更新信息。

下面我将请 Owen 为大家介绍合规部门发现的一些常见合规性问题。

OWEN SMIGELSKI:

谢谢 Caitlin。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在这里要给大家讲一些自 2013 年版 RAA 实施以来合规部门发现的问题，大部分问题都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规范有关，因为移交补遗不再适用，这些规范只有在注册商实施协议时才生效。

我们发现存在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是针对确认和验证工作的 Whois 不准确性投诉。刚才 Caitlin 提到过，注册商需要确认或重新确认注册名称持有者的电子邮件地址，即使针对 Whois 不准确性的投诉涉及的是邮政地址，也要验证电子邮件地址。

我们发现与注册商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如果在 15 天内未确认或者需要注册商手动确认，则要求注册商暂停域名。合规部门将在第二次通知后启动相关调查。

我们还通过两种同步展开的方法来处理 Whois 不准确性投诉。（可以这样。）第一种方法是根据 RAA 的第 3.7.8 节，以及 Whois 准确性规范中的第五节。在这种方法中，注册商需要采取合理的步骤来调查并更正不准确性问题。注册商会向注册名称持有者发出询问，15 天的期限就从此时开始计算。

合规部门得到的结果包括三种完全不同的情况。第一种结果是 Whois 已更新，注册商执行了验证，并根据需要确认了更新。另一种结果是域名被暂停。第三种结果是注册商确认 Whois 数据正确，并提供相关确认文档。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解决投诉的另一种方法是根据规范 4 予以处理，但有一些不同之处。当注册商收到通知时即开始计算 15 天的期限，所以合规部门将从发出通知的第二天开始计算。注册商必须从这时开始确认或

重新确认注册名称持有者的电子邮件，如果帐户持有者的电子邮件不是同一电子邮件，还需要确认帐户持有者的电子邮件。

我们发现有一个变化，在过去，如果注册商测试电子邮件地址，他们会发送一封电子邮件，如果这封电子邮件没有被退回，就说明它是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但根据 2013 年版 RAA 却不是这样。

注册人必须提供肯定性答复，证明其收到了电子邮件。注册人可以通过单击电子邮件中的链接、提供验证代码和致电注册商来完成确认，必须是以注册人的名义采取某种操作。

注册商可以进行手动确认，但我们需要看到文件材料，尤其是执行确认的日期、时间和方法信息。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就是两种同步的方法，合规部门将对 Whois 不准确性投诉给予 15 个工作日的通知期限，以便我们能够确保：如果发送通知、注册商处理通知和将通知发送给注册名称持有者的时间出现延迟，在 15 天的期限过期之前，ICANN 还有时间进行跟进和发出第二次通知。

这就是一例 Whois 不准确性投诉。注册商会接到这个投诉，然后他们必须确认电子邮件并针对投诉展开调查。如果投诉是关于电子邮件地址的，那么只有一种方法适用。但如果是关于实际地址的，就需要完成右侧的一个单独流程，在这个流程中，还需要完成左侧的电子邮件确认。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2013 年版 RAA 对滥用报告作出了要求。Caitlin 刚才提到了一些。我们发现不仅当地管辖区会提交执法投诉。任何适用的管辖区都可以提出投诉，对于这类报告，必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回应。不一定必

须接听电话，但必须去处理这些投诉，并在上述时间范围内适当地做出回应。

对于来自公众的滥用报告，注册商必须采取及时、合理的步骤予以调查，并做出适当的回应。我们合规部门关注的是：注册商是否收到了滥用报告？他们是如何处理的？他们为解决投诉采取了哪些步骤？这些问题的答案无疑会因投诉的类型以及指控的严重程度而异。

我们会检查注册商是否未对某人提交的投诉做出回应，我们将确认报告人是否向注册商提交了投诉，以及是否向注册商提供了充分的信息。并不是说他们不能指出某个域名的问题，而是需要提供一些证明文件，以便于注册商展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我们看到注册商的另一个问题是，他们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是因为需要法院指令。如果注册商表明这种立场，那么他们需要向 ICANN 指出具体的当地法规或条例，证明他们需要获得法院指令才能对滥用报告展开调查。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CAITLIN TURBERGEN:**

现在是提问时间。如果大家有任何问题，请到麦克风这里来提出。如果远程参会人员有问题，也欢迎提出。

**WERNER STAUB:**

我叫 Werner Staub，来自 CORE。我想问一个关于电子邮件地址确认的问题：我们收到同事提出的一些问题，这些同事有一些很稳定的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已经使用了很多年。那么举个例子，在添加

新域名以后，如果我们的同事突然让客户重新确认电子邮件，这确实会为客户带来麻烦。

有没有某个规定考虑到长期使用的电子邮件？是否可以依据以前一直在使用这个电子邮件地址通信的事实来确认这个电子邮件地址？

**OWEN SMIGELSKI:**

注册商利益相关方团体也提出过类似问题。对于在 1 月 1 日 Whois 准确性计划规范生效之前注册的域名，如果注册商没有收到有关反映这些数据不正确的信息，就不需要再去做这项工作。

合规部门不会将每个投诉都自动转发给注册商。我们会查看投诉，确定是否有充足的信息来支持关于不准确性的指控。不能是盲目投诉或恶意投诉。

即使确实有问题，也必须是涉及合同规定的问题。我们的最终目的是确保合同得到遵守，这才是我们需要相关方证明的内容。如果实际上并不存在不准确性问题，并且您有信息可以证明这个地址是正确的，这是您发送发票的地址，那么就可以进行手动确认。

**WERNER STAUB:**

即使没有不准确性投诉，注册新域名的时候你们是否会说：“现在注册了新域名，现有域名组合中又增加了一个，所有资源都使用了很多年”，那么是否有必要确认一下电子邮件地址呢？。

**OWEN SMIGELSKI:**

RAA 中是这样要求的。

---

**MIKE ZUPKE:** Owen, 你能否为我们说明一下, 在已经确认过电子邮件地址的情况下, 注册商是否还需要再确认?

**OWEN SMIGELSKI:** 你的问题是, 如果注册新域名, 是否需要在注册时确认电子邮件地址, 是吗?

**MIKE ZUPKE:** 对。问题是, 如果注册商注册域名时, 再次使用以往注册所使用的相同联系方式数据, 他们需要重新确认所有数据, 还是只重新确认电子邮件地址?

**OWEN SMIGELSKI:** 在注册时需要对数据进行验证, 不需要确认。在注册时, 只需要针对电子邮件地址获取肯定性答复。

**MIKE ZUPKE:** 抱歉。我并不想把这个问题说得很复杂。我想 Caitlin 刚才演示的一张幻灯片涉及到了这个问题。请翻回到那张幻灯片。我想要说的是, 我们知道, 对于一直通过某种方式长期与注册商保持联系的客户来说, 这将需要一个了解过程。现在将向他们提出一些新的请求或要求。

---

但我认为，整体上，并不会给他们带来多大负担。根据我对合同的理解，数据经过验证或确认后，便不需要再进行验证或确认，除非有信息显示数据出现了错误。对吗？

**OWEN SMIGELSKI:** 对，我忽略了规范 3。

**MIKE ZUPKE:** 谢谢。

**WERNER STAUB:** 好，这就是我想了解的。

**CAITLIN TUBERGEN:** 其他人还有问题吗？远程参会人员有问题吗？

**MIKE ZUPKE:** 我想说明一下，问题不仅限于大家在演示中听到的内容。任何与新注册商授权协议有关的问题都可以提。

**KATHY KLEIMAN:** 太好了，很高兴听到你这样说。我叫 Kathy Kleiman，来自非商业用户选区。可能有些同事还没有参加过相关的讨论，我们在其他会议中就讨论过这方面议题，请大家回想一下有关数据保留以及注册商例外请求状态的讨论；从我们非商业用户角度来看，根据国家法律

提供的保护，对于我们的数据，如果不再使用，是否可以将它们删除？谢谢。希望能给予解答。

MIKE ZUPKE:

我是 Mike Zupke。我是主动要求回答这个问题的，但我突然非常后悔。这个问题很复杂，原本今天我没有打算回答问题，不过我会尽量尝试来回答一下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涉及到数据保留规范，除了之前要求注册商保留的所有数据点以外，现在还要求保留其他一些数据点。此外，对于一些旧的数据点，保留期限实际已经缩短了。

例如，过去 Whois 数据需要保留的时间为注册有效期及之后的三年，而现在为注册有效期及之后的两年。我想这些是新规范中的两项主要变化。

问题是，注册商在遇到所属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和 RAA 中的基本规定发生冲突时，将会怎样？在协商这份协议时大家认为存在这种可能性。所以规范中包含一条规定，即注册商在遇到这种情况时可以向 ICANN 提出申请：“我遇到了这个冲突。我希望 ICANN 能够豁免与当地法律相冲突的某些要求。”

我们现在有这个流程。协议中规定了这个流程。这是我们一直在思考的问题。我记得总共有 15 家注册商已经向 ICANN 提出了申请，他们来自八、九个不同国家/地区的司法管辖区。在这 15 家注册商中，已经有一家完成了整个申请流程。

我想根据协议中指定的流程，在 ICANN 收到申请后，注册商还应该提供其所在地区数据隐私保护机构或其司法辖区内知名律所出具的证明。

提供此证明后，通常 ICANN 会审核这份证明，确定是否还需要提供更多信息。现在的情况是所有收到的申请都需要提供更多信息。也就是说，注册商向我们提交了他们当地权威机构、律所或“第 29 条工作组”（Article 29 Working Party）出具的证明，基本上是说明这些要求有问题。存在冲突。

通常我们在第一轮的反馈中都没有收到类似“这些是我们能做的”的内容。我想你们听到社群成员说的是很难讨论，因为我们看到的大部分司法辖区的法律都没有明确说明。

所以这个流程虽然已经过一定的协商，但我想它更多的是要弄清 ICANN 和注册商之间的法律状况。我们对所有提交这些豁免申请的注册商都使用了这个流程。

我刚才说过，有一份豁免申请完成了整个流程，然后按照规范要求，我们将这份申请公布在 ICANN.org 上，时间是 30 天。我们启动了评议期，供人们发表意见。

一般来讲，尽管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评论，但能够产生影响的是那些包含类似以下内容的意见：“你们对法律理解有误”，或者“我想有些问题你们没有注意到”。可以是他们认为注册商对法律理解有误，而事实并非如此。我们认为这些类型的意见可能会对授予的初步豁免产生影响。

在 30 天以后，很抱歉回答这么长，我说了这个问题很复杂，对吧？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的评议期后，会做出最终决定。如果我们收到的意见表明我们确实需要做一些变更，那么可以就此机会进行变更。

有一家法国注册商完成了申请流程，获得了豁免。有一家比利时注册商也完成了申请流程，当前正在评议期。假如没有人指出我们哪里有误，也会授予豁免，然后我们会继续后面的工作。

我想还有其他一些注册商即将开始这个流程，这个流程比较漫长。我知道无论是从注册商的角度来看，还是从 ICANN 的角度来看，这都是很有挑战的事情。这确实是一项非常艰难的工作。我们与这些国家/地区的人员交流，希望借以了解注册商提供给我们的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充足，或者他们能否提供更多的支持信息。

我的回答很长。希望能解答你的问题。好的，很好。谢谢。

AMADEAU ABRIL:

各位上午好，我叫 Amadeau Abril，来自 COREHub。我本来有一个问题，但现在有两个。回到刚才对 Werner 所提问题的回复，很抱歉，我有些困惑，因为有两个答案。其中一个答案是说在每次注册的时候都要进行确认和验证。我不知道是哪位给出的解答，但是来自合规部门的同事，可能是 Owen，我不知道名字。另一个答案是说，不需要，如果最初经过了验证，这就是具体的数据集。这里说的是具体的电子邮件。

我有点笨，所以我想问，如果某个客户要注册 1000 个域名，我们需要验证相关电子邮件，然后在进行 Whois 准确性验证时，即使是

---

完全相同的电子邮件数据，我们也需要再逐个确认吗？还是只需要验证一次即可？然后我们就可以完成该客户的所有后续注册，没问题。抱歉，我不太明白。

**OWEN SMIGELSKI:** 如果这个回复是我给出的，那我说错了。我记得规范中的第三段说，除非添加了其他信息，否则，如果信息相同，并且注册商没有信息反映存在数据不准确问题，那么无需再进行验证或确认。

**AMADEU ABRIL:** 只要确认过就可以了吗？

**OWEN SMIGELSKI:** 是的。

**AMADEU ABRIL:** 现在回到大家都非常关注的数据保留规范议题。现在我有一个不同的问题。我们已经申请豁免，目前正在完成所有规定的程序。我不知道刚刚是哪位在回答问题。可能 Mike。抱歉，由于离得比较远，所以看不清。有一个现象是我们更愿意与 ICANN 共事，而不是外部律师，但大家知道生活就是这样。

我们有一个问题，也就是 ICANN 只愿意讨论数据保留条款的一个方面，即第 4.3 节，这节讲的是保留的时间长度。不过现在他们已经开始同意讨论数据集的用途。

但我们认为第 3.4.3 节更重要，这节规定了我们必须或可以向谁披露这些数据。如果我们只是为了保留数据而保留数据，那没有任何意义。

这对客户自身可能会有所帮助，但第 3.4 条中实际有意义的内容在第 3.4.3 节中。这节中规定，我们在收到合理的通知后必须将数据提供给 ICANN，而 ICANN 无需说明原因。这样可能是完全合理的。然后在这节最后说，如果 ICANN 不希望将数据披露给第三方，则可以不予披露。这是这节内容的总结部分。

然后中间部分说，如果注册商认为 ICANN 要求将数据发给 ICANN 不符合国际法律，可以进行真诚协商，讨论有关数据披露的限制、担保和保护事宜。

好。我想告诉大家，根据大部分欧洲法律的明确规定，我们不能将任何合同数据提供给 ICANN。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这个问题不能通过豁免解决？第二个问题是，如果不能解决，那豁免的意义何在？如果我们还要每次重新讨论是否应该发送这些数据，那么答案非常明确：不发送。

第三个问题对这次会议更重要：这个真诚协商程序是什么？我们是否应该与合规部门、法律部门和 Jones Day 谈这个问题？

对于这个不涵盖数据披露的无用豁免，我们每次该如何讨论？是否在法律部门内讨论，法律部门可能就是在座的这些成员，并且大部分 ICANN 员工不会了解情况，因为你们没有那么多律师熟悉当地法律，例如，西班牙法律、瑞士法律或阿根廷法律等等。

这样行吗？不行，但你们为什么认为这样行得通呢？

MIKE ZUPKE:

在我看来，这像是五个问题，所以我将尽力回答所有这些问题。但如果万一我漏掉了什么内容，请原谅，因为我只睡了一小时。如果有失准确，请随时提醒我。

你刚才提到的事情之一是，在这个流程中，我们安排外部法律顾问与注册商的法律顾问讨论这些豁免申请。最初设想的方式并不像现在这么复杂。我们会对情况展开调查，调查完之后再让我们的注册商关系人员联系注册商，告诉他们：“好了，你们可以获得豁免”。

我们从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发现，首先，这个过程非常复杂，其次，我想可能一些注册商认为我们不知道这个过程的复杂性。我们当然知道它的复杂性，实际上通过委托外部法律顾问完成这项工作，可能还提高了这个流程的效率。

所以很明显，尽管我想大家都知道负责大部分这类工作的外部法律顾问是 Jones Day，实际上我们还请到了精通这些领域的欧洲法律顾问与注册商的律师合作。在我看来，讲相同语言的人之间交流会更高效。他们讨论的是隐私相关法律，这些东西非常复杂。

这是我们的想法。这样做并不是要抑制对话。事实上是要使对话更顺畅地完成。但无论如何，我们很高兴收到有关这些方面的反馈。

你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保留数据的目的，以及 ICANN 可能会披露数据的目的。我对你提到的第 3.4.3 段不是非常了解，但在 2013 年版 RAA 中，这一条要短很多。它基本上是说，注册商在接到要求

后要向 ICANN 提供数据，以便 ICANN 进行检查和拷贝，这在之前的协议中也提到了。

新版协议中明确指出，向 ICANN 提供数据以供检查这一想法可能不切实际。大家知道，注册商可能会说：“没问题，来我办公室吧，我的办公室在南极洲”，或者我们实际上没办法到达的其他位置。

现在的协议中规定，如果合同合规团队提出合理要求，注册商就要提供数据。于是就出现了下面的协议内容：“但是，如果你有理由认为某些法律规定禁止你提供数据，我们将展开真诚协商”。

我想 ICANN 访问数据的目的并不是要披露给第三方，而是为了确保合规、实施规定和进行监控。我想我们可以通过很多方式解决这个问题，比如，ICANN 在要求提供数据时就明确或肯定地说：“这就是我们要求提供数据的目的”。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并不需要完成整个新数据豁免申请流程，就可以解决。就是这样。

但对于注册商收集和保留数据的目的，我刚才想要说的一点是，ICANN 上周公布了一份文档以征询公众意见，这份文档将说明我们要求提供数据的目的。

实际上，如果大家查看“第 29 条工作组”的往来信函便会发现，他们说合同中并没有说明收集这些数据的原因。我们理解这一点。这正是我们要说明的问题，不仅仅是向“第 29 条工作组”，也是向全世界。我们相信收集这些数据是有合理原因的，但不一定只能由 ICANN 员工来解释、定义或澄清这个目的。

我们要做的是将事情公布出来以征询公众意见，如果谁有我们尚未考虑到的想法，还可以在这个流程中提出来。希望这样能有所帮助

，这样做的目的不是要使这个流程复杂化。它的目的是使那些正在处理这些复杂问题的数据隐私权威机构和律师能够获得他们原本没有的数据点或者他们认为拿不到的数据点，因为以前没有任何相关书面文件作过说明。

我想最后一点实际上可能已经不再重要了，但我想大家在收到 ICANN 的提供数据要求时，如果大家对这个要求有疑问或认为与适用法律相冲突，可以向发出要求的人提出问题。要向这个人提出问题。这样，大家就不需要去完成新豁免流程了。

请告诉我，我是否回答了你的所有问题。

AMADEAU ABRIL:

是的，谢谢。我举个例子。我们和 Jones Day 或我们的具体律师之间没有问题。不但如此，一直与我们合作的律师是一个非常公正无私的人。

例如，她完全同意无论以什么样的形式，在什么样的保护措施下，我们都不能将数据披露给 ICANN。我们不能允许 ICANN 到我们的办公室查看数据，因为我们的法律明确禁止这样做。只有执法机构才能查看我们的数据。如果 ICANN 拿到执法机构授权或 TLD 或其他指示，那么我们可以协商。

但是现在我们和她讨论这个问题时，她却说：“我得问 ICANN”。她回来后告诉我们：“ICANN 不允许我和你们讨论这个问题，我们不能讨论这个问题”。所以我说有时候通过这些中间方沟通不太有效，因为我们希望与实际的相关方讨论我们能否进行协商。如果 ICANN 的命令指示她不能讨论某一点，那么讨论就此结束。

---

那么反过来，我想告诉 ICANN 合规部门，COREHub 不会向 ICANN 提供任何合同数据。如果你们现在要开始合规性检查，可以，但我们无法提供数据。如果 [音频不清晰] **不能解决问题**，我们将请数字保护代理机构 (DPA) 向你们说明原因。可以吗？

MIKE ZUPKE:

谢谢 Amadeau，我想这些反馈真的非常有用。我们会认真考虑。

STEPHANIE PERRIN:

大家好，我叫 Stephanie Perrin，来自 NCUC。关于你们在这个特定的制度下如何管理个人数据访问权限，我有一些问题。

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很抱歉，我对你们的合规工作不是很了解，我的专业领域是数据保护法。ICANN 和你们的合规部门需要满足我个人的访问请求，允许我访问相关信息来了解你们如何决定是否允许执法机构访问我的数据。注册商也是如此，对吗？

针对这方面有常规的程序吗？这类当事人数据访问权限的成本由谁承担？

MIKE ZUPKE:

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但不适合今天提出，我想大家都没有做准备来回答这类问题。恐怕这个问题有些超出 RAA 的范畴，但我们愿意尝试稍后为你解答。

STEPHANIE PERRIN:

但这是合规部门目前的情况，对吗？这不是一个新问题。

---

**MIKE ZUPKE:** 至少在我看来，我认为个人找到 ICANN，要求访问有关他们的信息，这就是新问题。并不是说以前没有过这样的情况，而是我对这类事宜不了解。我想这个问题超出了今天会议的讨论范围。

**OWEN SMIGELSKI:** 我是 Owen。对于合规部门保留的机密信息，任何人都不能访问。不能请求访问这类信息，这是 ICANN 的内部信息。

**STEPHANIE PERRIN:** 好的，如果是机密信息，那没问题，但并没有讲到数据当事人访问权限。我会在会后继续咨询这个问题。谢谢。

**CAITLIN TUBERGEN:** 来自 Hostserver 的远程与会人员 Marcus Schäfer 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电子邮件地址重新验证有时间限制吗？比如一年、两年或多年之后？

**OWEN SMIGELSKI:** 我是 Owen。合同中没有时间限制，除非注册商有信息反映出现不准确性问题，才重新验证。

---

**CAITLIN TUBERGEN:** Marcus 的第二个问题是：我们是已签署 2013 年版 RAA 的注册商，我们是否可以在更新 Whois 数据之前确认电子邮件，以防在电子邮件确认失败的情况下域名被暂停或无法更新 Whois？

**OWEN SMIGELSKI:** 我是 Owen。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常看到两项工作同时进行，而不是做一项工作，然后等待反馈，然后再回来做下一项工作。你们应该先发送电子邮件，然后进行任何其他验证或 Whois 更新，然后再根据需要进行确认和验证。

**CAITLIN TUBERGEN:** 我们收到另一位远程与会人员 Gavin 提出的一个问题。ICANN 能否增加一些可接受的数据验证方法？我们知道目前已经列出了物理地址格式，这很好。但 ICANN 是否要求或希望通过第三方数据验证提供商来验证地址的准确性呢？

**OWEN SMIGELSKI:** 我是 Owen。Whois 准确性计划规范中列出了相关要求，包括关于电话号码是否必须符合 ITU-T 标准的要求。我记不清全部内容，但在规范中都列出来了。我想 Caitlin 在幻灯片中展示过这部分内容。

可以看一下那些内容。注册商可以通过多种不同的方式最终完成这类验证，包括通过人工方式进行信用卡验证。也可以通过软件，有很多方案可以采用。一直到交叉字段验证，它可以进一步增强验证。

**KATHY KLEIMAN:**

首先，谢谢你们。感谢你们详细的解答。感谢你们抽出宝贵时间出席会议。对于我们所有人、社群和你们来说，这些材料不仅很难，而且比较陌生，这也是我要提问的原因。

你们、注册商和注册人都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来学习。现在有没有一些衡量标准？如果有，我们什么时候能看到？有没有一些衡量标准来评估我们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是否实现了采用这些规则所要实现的目标？

**OWEN SMIGELSKI:**

从合规角度来看，针对收到的有关新 2013 年版 RAA 的投诉，我们为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制定了一系列衡量标准。对于为什么结束某项投诉的处理，我们有不同的解决标准，我们有相应跟踪。

对于其他一些问题，比如引起广泛关注的投诉、社群关注的重要问题，例如滥用或隐私代理机构问题，我们有额外的解决标准，这些解决标准可能与一些投诉量较少的投诉类型的解决标准不同，目的是能够收集相关数据。

我知道目前有人在做 Whois 准确性研究，这项研究的范围不仅仅是抽样研究一些域名。他们将特别针对地理位置差异、注册商差异、规模差异以及 2013 年版 RAA 与 2009 年版 RAA 的差异展开研究。

这不是合规部门跟踪的问题，我们很难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跟踪；这项研究则希望将研究范围扩展到全球，关于 2009 年版 RAA 与 2013 年版 RAA 相比，在哪一版协议下数据的准确性更高，他们应该能够得出结论。

**KATHY KLEIMAN:** 我想再问一个问题，确认和验证准确性的目的不是数据本身，而是为了执法机构等方面的目的？制定这些衡量标准以及这个新准确性规范也是为了实现采用这些规则的目的吗？

**OWEN SMIGELSKI:** 这超出了合规部门的职责范围。我们只负责处理投诉。那是政策问题，至少不在合规部门的处理范围之内。我不知道这是不是.....

**MIKE ZUPKE:** 我是 Mike Zupke。我想说的是，注册商在星期二与董事会开会时也提出过这个问题。我不知道记得是否准确,在这里重复一下。注册商直接向 Fadi 提出这个问题，Fadi 说执法机构社群正在开展这项工作，尤其是进行跟踪和报告等方面的类似工作。

我不知道我们是否还有更具体的信息，但我想这个问题肯定别人提出过，并且这个问题很重要。我们整个 ICANN 以及这个社群中的每个人都期待这项工作的完成。

**KATHY KLEIMAN:** 我没参加那场会议，感谢你的解答。

---

**CAITLIN TUBERGEN:** 对于刚才 Marcus Schäfer 所谈的内容，我们还有一个问题。ICANN 在处理传输到 ICANN 的数据时是否遵守了安全港计划？

**MIKE ZUPKE:** 据我了解，安全港条款是政府间制定的一系列要求，在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下，如果你是一个美国的组织，其他组织，尤其是欧洲的组织，能够向你传输数据。

我想这些要求相当具体，所以我不知道我们是否已对这些内容进行详细说明，但我想正是鉴于这些要求，RAA 中的条款才允许注册商提出有关数据交换需遵守适用法律的问题。

**STEPHANIE PERRIN:** Graham 想让我先讲。安全港协议不适用于非营利组织，所以 ICANN 不能使用它。

**MIKE ZUPKE:** 所以我们不用，谢谢。

**GRAEME BUNTON:** 我叫 Graeme Bunton，来自 Tucows。我们那天在注册商会议中讨论过，但我还是希望合规部门能给我们详细解释一下，如果我们收到 Whois 投诉，必须开始电子邮件确认流程，针对这种情况，请说明一下应该如何理解 RAA 中的相关规范。尤其在考虑到 A，我们的调查可能会显示不存在不准确性问题，或 B，这项 Whois 投诉最初是针对邮政编码的。为什么还要开始确认流程？

OWEN SMIGELSKI:

在这里，我想提一下。我只是查一下，在这里提到 RA 只是为了引述其中的内容，并不会深入地讲。Whois 准确性计划中的规范 4 写道：“如果注册商有任何信息反映出 1(a) 到 1(f) 部分所述的联系信息不正确” — 这些是 Whois 输出中显示的全部联系信息 — “那么注册商必须确认或重新确认电子邮件地址”。

我知道在与注册商的讨论中他们说过这条规范只适用于电子邮件地址，但我读了这份合同后却发现，合同中并没有说明仅限于电子邮件地址。它指的是 Whois 中的所有联系信息。

我知道对于这个问题还进行了其他一些讨论，ICANN 也将进一步考虑这方面，但政策工作不属于合规部门的职责范围。我们只看合同内容。不是那么令人兴奋的工作。我们没有参加那些讨论。我们只依据合同规定处理问题，而不管一些相关方认为合同规定应该或不应该涵盖哪些联系信息。

我想这是很清晰的解读。如果出现意外的结果，我们当然会进行讨论，听取大家的意见。我与法律部门沟通过，对于一些问题，我们会在这次会议后进一步予以考虑。

GRAEME BUNTON:

很好。我期待看到讨论的结果。谢谢。

STEPHANIE PERRIN:

再次说声抱歉。这是一个比较幼稚的问题，但我想说的是，即使在新 Whois 模式专家工作组中工作了一年之久我仍不明白，在不与最

终用户、注册商、广大公众协商的情况下，是如何完成 RAA 协议协商过程的，而那才是更周全的做法。

能否说明一下，你们是何时、如何最终达成这份协议的？征询过最终用户的意见吗？因为你们的做法基本上就是让注册商和 ICANN 签订合同，而剥夺了他们第三方的权利。如果注册商选择依据数据保护协议行使权力，这要取决于他们如何利用这个协议，很有可能实际上注册商是违反了数据保护法。只是没有人注意到这一点，因为他们没有申请豁免。

所以我很困惑，我在政府机构工作多年，知道政府至少必须展开监管影响评估，并进行相关咨询，看看会对利益相关方和最终用户产生哪些影响。我没有批评的意思，只是有些不解。

MIKE ZUPKE:

我是 Mike。我很愿意讲一讲我们制定这份协议的过程。我想这也许能够帮助解答一些问题。

我是在 2005 年来到 ICANN 的，那时我们使用的是 2001 RAA。这版协议一直用到 2009 年，使用时间很长。但是我想社群成员和 ICANN 人员都认为这一版协议中有些内容需要变更，主要是有关注册人保护的内容。

有一些问题，例如，后门授权的概念，也就是说如果注册商无法获得 ICANN 的授权，它可以去购买另一个注册商，然后直接变相获得了授权。

还有我们在制定 2009 年版 RAA 时提出的很多问题。2009 年版 RAA 被认为是对消费者有利的一版，基本上都是在注册商保护方面的改进。

在这个过程中，GNSO 提供了很多意见和建议，但他们的很多建议没能进入协商后达成的协议。所以我们之后又启动了另一个流程，在这个流程中 GNSO 能够为下一版协议提供建议。他们的很多建议都被采纳到 2013 年版 RAA 中。

但是坦白地讲，其中很多建议是来自执法机构社群的声明，他们说有 12 项建议他们认为应该纳入协议中。他们的声明得到了 ICANN 社群的广泛认可。所以我能够理解你提出的问题，虽然 ICANN 内部确实有不同的部门能够代表最终用户的利益，但是最终用户社群不一定过多介入。

不管怎样，无论是通过出台执法机构文件的形式，还是通过与 GAC 讨论或执行 GNSO 流程，这个协议在很大程度上还是由社群制定的。各种修订也是基于这个基础。然后在整个协商过程中，我们也在不同的阶段公布协商条款，以征询公众意见。所以在整个过程中公众都有提供意见和建议的机会。

我觉得对于你提出的问题，更大的问题在于这项工作非常复杂，一般最终用户可能完全不了解。我也不知道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STEPHANIE PERRIN:

在请 Elliott 发言之前我想说一下，我觉得有一个很大的风险。我可以在 24 小时内开展一次大规模的 Twitter 投诉活动，你们会被隐私投诉弄得焦头烂额，包括所有注册商在内。



---

我想他们一定不想遇到这些麻烦。因为作为锋芒所指向的一方，如果注册商收到成千上万的隐私投诉，他们又不能将这些投诉抛开置之不理，或作为垃圾信息忽略掉。

**ELLIOT NOSS:** Stephanie, 我想这实际上可能是一件好事, 我倒是希望遇到这样的事, 让他们接到这些投诉, 因为 Mike, 这是.....

**STEPHANIE PERRIN:** Elliot, 我不想制造矛盾。

**ELLIOT NOSS:** 不, 我想说的是, 那是历史上最差的修订。我认为, 2009 年版或 2013 年版 RAA 不是由 IP 和执法机构推动的, 而是由注册人和消费者保护这一目标推动的。

我认为经过这些艰苦的细节协商和这些公众意见征询工作, 对于究竟是谁推动了这个进程的另一面, 不存在争议。

我很愿意逐一审视条款变更和结果, 以及采取和未采取的措施, 通过这些, 我想公正的评价只能是, 实际上几乎在每个条款上, 注册商的立场都与民间社会一致, 与支持注册人利益的 Stephanie 这样的隐私保护专家一致。

IP 和执法部门无一例外地都支持更严格的管控条款。坦白地讲, 我想这只是公关方面的表述错误, 很让人意外。

MIKE ZUPKE:

Elliot, 回答只能到这里了, 因为我们的会议时间已经到了, 感谢你的意见。非常感谢各位今天参会。我想提醒大家, 注册商可以通过向以下信箱发送邮件来提出有关解读 RAA 的问题

: [raaquestions@icann.org](mailto:raaquestions@icann.org)。

会议到此结束, 感谢大家, 祝大家后面的会议愉快!

[听力文稿结束]